

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公告编号：2016-049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0日，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股票于2015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于201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此后，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6年1月21日、2016年2月18日、2016年3月9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2016年5月12日，公司就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披露了《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6年5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